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八三二一六七七〇
傳眞機：電話：八三二一六七七〇
編輯部：電話：二八九〇一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九〇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實業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三月一日成立

強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翁院長勉同仁與時俱進享受學習樂趣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成立暨所長就職宣誓典禮於本(二三)月一日上午十時假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司法院翁院長親自主持、頒授印信、監誓。司法院城副院長、大法官，法務部謝次長、盧檢察總長、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臺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顧主任，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律師等與會。

監誓人翁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早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奉總統令公布施行，迄今已八年餘，但因種種條件不能配合，研習所始終未能正式成立運作。這八年多來，本院各項研習活動，或委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代爲辦理，或由本院各業務主管廳處辦理。經統計，過去五年來，本院各業務廳處共舉辦了一百四十八次的研習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高達六千五百二十六人次。當然，這數目尚不包含因受限於場地、人力等因素，而忍痛擱置之研習活動。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競爭與挑戰，如何強化司法人員的養成教育，以及辦理持續性與常態性的在職進修，實爲司法改革項目中極爲重要的一環，這不但是本院既定的目標，也是社會各界殷切的期待。爲讓這樣的目標與期待能儘速實現，設立一個專責的進修研習機關實屬必要。有鑑於此，司法院在八十八年三月所提出的司法改革藍皮書中，已將加速籌設司法人員研習所，列爲重要的革新措施之一。爲了確實執行此一措施，乃先後敦請白文漳先生、朱石炎先生、張登科先生爲籌備主任，積極進行各項籌備相關事宜。終於順利完成籌備工作，正式成立。在此謹向歷任籌備主任，以及所有爲研習所成立付出辛勞的朋友與同仁，表達內心深切的謝意。

曾所長有田係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歷任一審檢察官、法官、庭長、二審法官、檢察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及三審法官、庭長，法學素養與行政能力均獲各界高度肯定。研習所在民國九十年度預計辦理約四十項的研習活動，受訓總人數預估約爲三千多人。這是一項艱鉅而有重大意義的人力再造工程，凡事起頭難，相信以曾所長豐富的審判及行政經驗，必能展現輝煌績效。

新任曾所長致詞表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人民享有司法受益權，司法應爲人民而存在，其本質爲服務的司法；而科技突飛猛進，社會變遷快速，社會事務多元化，法規修定頻繁，各種法律問題及糾紛層出不窮。爲使司法審判達到完美境界，一如晚近經濟領域流行所謂「知識經濟」，司法亦應爲「知識司法」。核心的審判人員，不但須孕育正確之社會觀，亦須具備高深的專業知識，自須隨時吸取新知及累積經驗；後援的司法行政人員，亦須不斷增長技能，始能相輔相成。因此，司法人員之在職研習及進修格外重要。以往各種研習活動之實施，較爲零散，研習所之成立，旨在對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之在職研習及進修，統一事權，發揮功效，惟草創依始，設備未臻齊全，誠摯期盼各相關單位，多予支持、協助及合作，以期所務能推動順利。

司法院成立行政訴訟研修會

全面檢討修正現行制度

【本刊訊】鑑於現行行政訴訟法新制，從民國七十年起草至八十七年完成立法長達十七年，故新法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甫經施行，已發現有若干規定不合時宜，致使於運用上滋生困擾，爲求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能更臻完備，司法院爰成立行政訴訟研修會。

研修會由吳大法官庚、陳大法官計男、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共同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多位學術實務界之精英爲委員。爲求有宏觀之視野，除以現行制度法規爲基礎，更廣蒐集德、法、奧、英、美、日、韓、新加坡等國有關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法規，是否增列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八、是否增列裁判方式之彈性規定？九、是否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十、上訴審應否有上訴利益之限制？通常訴訟程序是否亦採上訴許可制？十一、再審程序之檢討。十二、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檢討。㈠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與訴願法第九十三條之關係應否予以修正釐清？㈡是否增列第三人效力處分停止執行之規定？㈢假扣押應否明定排除得以行政處分命給付之金錢債權之情形？十三、本法就爲維護公益訴訟及其他訴訟而異其規定之情形有無維持之必要。十四、有無增設公益代表人之必要？十五、有無增設範例訴訟之必要？十六、行政法院組織法之檢討。㈠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之劃分應否檢討？得否設置分院？㈡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規定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十七、其他事項之檢討。

研修會首次會議於本(二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在司法院會議室舉行，與會委員先就以下參考議題討論：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究係每章逐條列舉或以一條文概括規定；原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法條已修正或刪除者，應如何修正？二、有關本法所規定之訴訟種類係採概括主義或是列舉主義？三、公私法爭議事件關於審判權之有無是否採移送制度？是否改採以被就原之原則？四、訴訟參加制度之檢討。五、是否全面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律師費用應否列入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六、有關訴訟是否採有償制徵收裁判費？應否制定行政訴訟費用法？七、職權調查規定之檢討，是否增列當事人協力義務之規定？八、是否增列裁判方式之彈性規定？九、是否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十、上訴審應否有上訴利益之限制？通常訴訟程序是否亦採上訴許可制？十一、再審程序之檢討。十二、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檢討。㈠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與訴願法第九十三條之關係應否予以修正釐清？㈡是否增列第三人效力處分停止執行之規定？㈢假扣押應否明定排除得以行政處分命給付之金錢債權之情形？十三、本法就爲維護公益訴訟及其他訴訟而異其規定之情形有無維持之必要。十四、有無增設公益代表人之必要？十五、有無增設範例訴訟之必要？十六、行政法院組織法之檢討。㈠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之劃分應否檢討？得否設置分院？㈡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規定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十七、其他事項之檢討。

席間委員發言熱烈踴躍，決定於本次研修過程，酌情將具急迫性之法規研修項目，提前研議，俾早日完成修正，以因應實務之需要。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八十七次會議，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就立法院作成「本院應於年度中辦理追加減預算，用於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以便即時處理少年及家庭問題，並輔導少年更新向上，……並應著重於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人選之培訓、少年志工家庭輔導員等人員之培訓、親職教育課程之講師養成等相關軟體之使用。」之決議，請副秘書長與民事廳、刑事廳、司法行政廳、人事處事先研擬規劃相關事宜及配套措施，以便於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即能展開相關事宜之運作。

㈡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持續留意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庭）率、上訴（抗告）率……等統計資料。

㈢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共同研擬如何促使法官專業化之方案與具體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㈣司法周刊於第一〇一九期（九十、二、廿一）起新增「司法相關法制動態」之專欄報導，請參事室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聯繫，就其所訂定之法規，可考慮是否於此園地一併刊出。

㈤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作成「建請司法院儘速協調考試院、法務部、教育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研擬提高法官及律師能力之具體措施，以提升裁判品質。」及「建請司法院試擬使第二、三審法官願意改任第一審法官之具體可行措施。」之決議，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依決議研擬辦理。

㈥有關是否符合「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之認定，只要是眞正從事進修，無論是至政府機構抑或民間團體進修考察，且不限於法律領域，本院均予支持，然於實際執行過程中，若出現與進修考察制度設計意旨不符之現象，請人事處主動予以改正，不必等到外界提出質疑。

㈦法務部擬將地方檢察署預算劃爲高等檢察署分預算一事，由於本院預算先前亦是類此方式編列，故請會計處配合法務部將地方法院預算亦劃爲高等法院分預算。各地方法院預算編列型態如確定改爲分預算單位後，人力運用部分請會計處屆時妥爲調配。

司法院函最高及高等法院

各本職權妥為審理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二月二十六日依監察院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陳二、三審法院判決草率等情，作成之調查意見，發函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請高等法院應就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中詳實說明；最高法院亦應對二審判決究屬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一次具體指明，各自本於職權妥爲審理。

法◆制◆動◆態

◎司法院爲規範候補法官調辦事期間與書記官間之行政監督體制，於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九條及「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八條。

◎司法院於二月二十七日發布「閱覽評議意見規則」，本規則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裁判評議公開訂定，全文計九條。

◎司法院於二月二十七日函頒「地方（少年）法院設置輔導志工要點」，本要點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十八條訂定，全文計十九點，地方（少年）法院運用輔導志工人力協助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時，除依前開要點規定外，參酌「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司法院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頒布之「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提存所受理清結土地徵收補償費領取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於二月十九日通函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請各地方法院提存所受理或清結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領取事件時，應切實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該函並說明：參照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八卷第五十九期第七一頁、第八十九卷第六期一〇四頁、第一〇五頁所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於立法院審議時內政部之詢答，暨行政院及侯委員惠仙提案所載本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已提存於法院尚未依法歸屬國庫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亦適用之。

修正條文優先送請立法院儘速立法以爭取時效，會議歷時二時餘結束。

總經銷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之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5.自建人事管理制度㈠三八〇元
㈡三二〇元
6.自訂工作規則——基礎篇　二冊共七〇〇元
五二〇元